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规〔2020〕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助力宝山打造成为“国际邮轮之城”、“智能制造之城”的积极作用，区发展改革委修订的《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工商联。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04月30日印发

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促进本市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2号）、《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76号）、《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宝府规〔2020〕2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宝山“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快现代化滨江新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服务上海“四个中心”以及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设立“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金融专项资金”）。为提高金融专项资金的服务能力，加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金融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镇（园区）按有关规定予以匹配。根据年度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下年度预算额度。

第三条 使用范围

金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本区金融业发展并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股权投资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类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

发展普惠金融，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第四条 支持对象

- (一) 区域范围内的各类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 (二)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本区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其他符合一定条件并经认定的金融服务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 纳入本区上市挂牌培育库的企业；
- (四) 符合相关补贴条款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支持方式和额度

(一)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集聚发展

1、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从事合规投资业务的，经认定，可以按企业一年办公用房租金总额的 60%或新购办公用房总价的 5%的标准给予相应的租金或购房资金补贴，最高 300 万元。

2、股权投资企业或金融类机构投资引进上市（挂牌）企业的，给予项目运营补贴。被投资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最高给予股权投资企业或金融类机构 50 万元补贴。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最高给予股权投资企业或金融类机构 20 万元补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高给予股权投资企业或金融类机构（推荐机构）10 万元补贴。

3、对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企业引进的企业，优先纳入上

市挂牌培育库中，参照《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优先申报。

(二) 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类企业集聚发展

4、对批准组建的村镇银行，给予 50 万元开办费补贴。

5、对市外的证券公司、期货交易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区设立分支机构，能实际产生地方贡献的，给予 30 万元开办费补贴。

6、对全国性金融机构或外资金融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以及直接隶属于总部的区域性业务总部、营运总部等金融服务机构落户本区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1%给予开办费补贴，最高 500 万元。

7、对新引进的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服务等非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其开户行在宝山，在我区租用或新购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并产生一定地方贡献，经认定，可以按企业一年办公用房租金总额的 60%或新购办公用房总价的 5%的标准给予相应的租金或购房资金补贴，最高 300 万元。

(三)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8、本区上市挂牌培育库中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具备上市辅导资格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中介费补贴；对完成上市辅导，且申报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中介费补贴；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海（境）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参照执行。

9、本区上市挂牌培育库中的企业，通过“买壳”、“借壳”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在境内或海（境）外上市，并将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迁至本区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10、对区外现有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将总部及工商、税务等关系迁入本区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11、企业上市后 3 年内，累计将直接融资额的 50%以上（含）用于本区产业投资且投资额实际到位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投资额在 1-5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12、对股改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E 板和科创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中介费扶持，对在 E 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对在科创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扶持，区外挂牌企业迁入本区可参照执行。

13、对股改后在“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中介费扶持，区外挂牌企业迁入本区可参照执行。

（四）鼓励普惠金融，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14、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等方面的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创新。鼓励银行在大型居住社区、农村偏远地区等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经认定，按照租房和

购房面积给予相应的租金或购房资金补贴，每 100 平方米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自助式综合服务类银行便利终端机器（ATM 机），给予每台 2 万元的补贴。

1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 2000 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50%担保费补贴。

16、经认定，对国家及本市金融管理和部门等在本区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和实际效果的产业金融对接会、推介活动、项目洽谈等，或参与市级以上专业展会，根据实际发生场地、布展和宣传费用给予支持，单项最高 100 万元。

17、为促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及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对其在存续期内进行专项审计、风险排查等专业服务支出给予单项最高 50 万元支持。

18、对于我区参与出资股权投资企业过程中发生的专业咨询、法律服务、审计服务、事中事后管理等费用给予专业服务机构单项最高 50 万元支持。

（五）其他

19、对宝山贡献大、行业影响力强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

则，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第六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宝山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负责宝山区金融专项资金的管理，主要包括项目信息发布、受理、申报、实施、监督和评估。

2、本区上市挂牌企业需要申请扶持资金的，应当在启动上市挂牌程序前到宝山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办理企业备案登记入库手续。

3、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重大论坛活动，扶持资金须列入年度预算，经区委、区政府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未列入的原则上不予扶持。

4、对于既适用政府上级部门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条 申请提交的材料

1、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及自我评价；

2、《宝山区金融专项资金申请表》或《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专项资金申请表》；

3、申请购房或租房补贴的项目须提供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盖章）；

5、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

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按照《宝山区关于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宝山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发改〔2017〕288 号）同时废止。